

聊斋闲品

□雷小军

戏有情

冬晚,空气扎心凉。天阴沉得若一曲京戏名:夜深沉。我便躲进室内,拉紧窗帘,开了昏黄的灯,听戏。

是越剧《红楼梦》。这样的天气,是适合躲到房间里听戏的。佛语称人类为一切“有情”。一直很喜欢这个称谓。有情。是啊,因为有情,才有了各样的人生。多好啊。有情。我们都是情人。红尘轮转,情系始终。

戏,大抵是有情的。

黛玉葬花:“风过处,落红成阵,牡丹谢,芍药怕,海棠惊,杨柳带愁,桃花含恨,这朵花儿与人一般受逼凌,我一寸芳心共谁鸣?”黛玉有情,眼中的花,亦是含情的。斜躺床头怀抱菊花枕的我,入了戏,泪纷纷,何尝不是有情?

母亲生前是喜欢听戏的。姐姐亦是戏迷。我从小熏陶,竟是无半点喜欢。哪有流行歌曲那么简约干净?哪有古典音乐那么行云似水?一句戏词咿咿呀呀没完没了,若再碰上个老旦紧锁双眉愁肠百结,一个“啊”字跨越千山万水,千回百转,早把我一颗少年的心唱得火起怒涌,怎么可能再去喜欢或是欣赏?闲时听戏?不不不,我宁愿安静地呆着,去读一本读过许多遍的书。尽管懂得给喜戏的姐姐生日时买来精美戏碟送她,却无法说动自己陪她坚持看完哪怕一本。我以为,对于戏,我是不会喜欢的。

可是,那日和姐姐一起K歌,听得姐姐一段《白蛇传》,竟是无比曼妙:“我好羨,花花草草一小院,蓬门竹篱铺鹅卵,夫妻相偎稚儿缠,欢欢喜喜打打闹闹,恩恩爱爱忧忧愁愁,平平常常自自然然,生老病死自由天!”一下子痴了,呆了。一夜之间,千树万树梨花开了。搜来所有的名段视频来赏,《穆桂英挂帅》扮相英姿飒爽,《霸王别姬》令人柔肠寸断,《泪洒相思地》幕幕心苦若煎,《锁麟囊》却是千回百转……每段都美得蚀骨,美到销魂。清幽的唱腔,妖娆的水袖,黛眉弯弯,红唇火染,眼波流转。我,醉了。我一直听一直听,电脑桌面换成了戏子,QQ头像变成了青衣,连空间签名亦是一句经典的戏词。突然就理解了泉下的母亲。

那时家里条件很是有限。14英寸的黑白电视机只能收到两个台。所以那个小小的黑色收音机,10块钱买的,成了家里最抢手的娱乐工具。上午8点及晚上7点河南台是戏曲,我便只好忍受里面的叮叮咩咩不知所云。母亲却是欢喜的。至今仍记得母亲听戏的惬意劲儿,坐在藤椅上,一手抱着收音机,眼睛眯着,跷着二郎腿,上面的脚打着拍子,嘴里还哼唱着:辕门外三声炮如同雷震……若是碰上春会,家乡的河边会搭建简易的戏台子,请了县里或市里的豫剧团,演员们描了满脸的油彩,锣鼓清弦中,登了厚厚的白底朝靴舞着长长的水袖出出进进,便把母亲的魂牵了去,搬了个小凳子,早上去占位时,胳肢窝里就夹着个手电筒,一定要看到深夜刹戏才会回家。

自然,她是不懂戏里繁琐的名目的,但我知道,她是懂戏的。因为我记得,一次深夜在她怀中,看《杨春扫雪》,可怜的小杨春唱到“北风吹雪花飘风雪弥漫,天也冷地也冻我身更寒”,我头上有热热的东西,竟是母亲的泪。母亲五岁外婆去世,因为懂得,所以动情。

戏有情。有情的东西,总是有生命力的。看电影《胭脂扣》,如花和十二少在外租房过活时,为讨生活,十二少去学戏。老师傅的语言犹在耳:“人生如戏,戏如人生。唱戏,就是把人生拖拖拉拉的痛苦直截了当地给演出来。可戏演完了不还得人生拖拖拉拉地痛苦?”行走世间,总有悲欢。但从未得到,抑或已失去,俗尘渺渺,天意茫茫,年月仍深深,脚步亦趋趋。

到如今,母亲坟头的草青了又黄,寒鸦枯树,霜寒露冻,已转五个春秋。不知,那端的母亲,可有戏听?

我常常想,若母亲在世,我定从网上下载许许多多的戏剧,让她赏个够。只是,终不能够了。

微型小说

想当木匠的阿发接到的第一桩活儿居然是和自己的业务方向相反的,就像是建筑工人奔着盖高楼大厦去的,到了工地,分配到的工作居然是拆除眼前的建筑。阿发的第一个工作不是给这个门店装修,而是要把门店里原来的装修拆除。

阿发站在架子上用锤子敲敲打打的时候,店主抱起一个木制的缺了两只手的模特扔在了马路边,模特的头磕在马路牙子上发出了重重的响声。阿发的头疼了一下,产生了一时性的眩晕,差点从架子上跌下来。他想,这个女人如果是沈鱼儿,怕要疼得喊我过去帮她揉一揉了。阿发强迫自己不再去看门外那个模特,但是越强迫目光却越是要往那边瞟一眼,瞟一眼,心里就禁不住地战栗一次,好像沈鱼儿真的摔在了那里。

天色就在阿发一榔头一榔头的敲击声中黑下去了。

阿发走到模特身边的时候,模特已经在柏油路边躺了几个小时候。阿发轻轻地把模特扶了起来,生怕弄疼了她。模特有着凹凸有致的标准身材,她的裸体让阿发感到了一些不自在。但他终于还是鼓起勇气把模特抱了起来。店主在他身后说,其实不用你管,明天清早环卫会来收走的。

阿发把模特带进了自己借住的地下室里。他打来水,湿了毛巾,把模特擦洗了一遍,在毛巾拂过模特敏感地带的时候,模特其实并不会敏感,阿发却敏感得心跳加速了。“沐浴”

穿过黑发你的手

□无业良民

过后的模特摆着撩人的“颇似”,周身散发出逼人的青春气息。阿发在床沿上坐着,盯着模特看,从模特的神态中看出了些沈鱼儿的影子,怅惘从心底漫了上来,又从眼眶溢出了。

那是一场乡村里普通得再也不能普通的半路被斩断的恋情。他们还没有发展到什么事情都能做的时候,最亲昵的举动无非是沈鱼儿给阿发洗头,沈鱼儿两只手在泡沫里,在阿发头上抓来抓去,抓得阿发心里一阵阵地酥痒。阿发和沈鱼儿的地下恋情没出半年就被捉住了。沈鱼儿的爸爸沈老板是镇上响当当的人物,响当当的人物是绝不可能把沈鱼儿嫁给软塌塌的阿发的。沈老板的气势压制住了沈鱼儿,这个本也不怎么倔强的姑娘很快就顺从了,答应不再跟阿发来往。这场恋情就这么轻易地被镇压了,没有闹出什么大风大浪飞短流长。沈鱼儿很快在爸爸的张罗下投入到了一物物质至上的爱情中去了,看起来也很幸福。

小镇的一切都浸透了伤感,于是阿发出逃了。

阿发在心里对着模特说,以后你就是沈鱼儿了,我就叫你鱼儿吧,我给你做一双手。阿发说完看到鱼儿似乎笑了一下,那意思是挺喜欢阿发给起的名字,或者是为自己能有一双新的手而感到欣慰。阿发觉得应该给鱼儿穿一件衣服,于是翻遍了自己的行李,最后拿了一件大汗衫给鱼儿套上了。

阿发白天在工地干活,到了晚上就在地下室里拿锉刀、刻刀这些小工具在木料上琢磨。在艺术家的眼里,人的手是最难描摹的,更何

况一个还没学成的木匠呢。阿发费了一个月的工夫做成了第一只手,可那只手怎么看也不像一个女人的手,甚至那根本不像人的手。阿发看着鱼儿手臂上长出的奇怪的手,不好意思地笑了,他对鱼儿说,你先将就一下,会有一双好看的手的。

阿发做手做到了痴迷的程度,省下钱买了几本杂志,杂志上的手很漂亮,但是那些平面上的手怎么也无法在阿发的概念里变得立体起来圆润起来。阿发决定去观察真正的女孩的手,他在商场里偷看那些女营业员的手,甚至借故在美甲的柜台前停留。美甲店的营业员发现了阿发,对阿发揶揄道,你都来了好几次了,你也想做指甲?阿发被她的问话吓得跑开了。

阿发把他做的几十只手放在袋子里,去找群艺馆的雕塑家。雕塑家叼着烟斗,仔细看了看那几十只手,摇了摇头。雕塑家问他为什么只做手,阿发就把实情告诉了雕塑家。雕塑家被阿发单纯的动机感动了,对阿发说好吧,我教你。从那以后,阿发就经常出现在雕塑家的工作室里。

那天晚上,阿发从雕塑家的工作室出来,一路狂奔。就在刚才,雕塑家看了阿发制作的一双新的手,雕塑家微笑着说,好了,好了。阿发大步跑着,心里想着鱼儿,一不留神摔了个跟头。他坐在地上,手里抓着鱼儿的手朝自己纷乱的长发拂去。繁华的大马路就在这时变得空无一人了。

百味人生

□衣水

我和一条黑狗打赌

在某一段时期,我的生活极端困苦。一旦某个月末老板多发几个工钱,我就要买二斤猪肉和二斤豆腐,改善一下生活。我知道再苦难的生活,我也得把一家人的健康放在首位。

在一个月末,老板提前发工资了。由于这个月我干活卖命,老板特意给我了一些奖赏。就在某一个中午,我下班回家的路上,路过乙城有名的刘记肉铺和张记豆腐店,我分别买了二斤猪肉,二斤豆腐。我想,今天我要和家人吃一顿美味大餐了。至今我仍旧感觉到,那猪肉的油香和豆腐的温软,已经弥漫了我的梦境。

我拎着二斤猪肉和二斤豆腐,急匆匆地往家赶。一路上,我在寻思着如何做一顿美味大餐。一个猪肉炖粉条,一个白菜煎豆腐?我有点拿不定主意。要不把猪肉分三份,今天吃一顿,明天吃一顿,后天吃一顿。我突然为我的这个分配激动不已。这样我连着三天都可以吃肉了。今天吃猪肉炖粉条,明天吃猪肉炒青椒,后天呢,后天就吃猪肉炒土豆?我感觉我非常管理生活的才能,就是一个标准的家庭主妇。

还有豆腐,今天就吃一半,剩下的一半明天或者后天吃。白菜煎豆腐,或者小葱拌豆腐,都很美味可口,我做梦都想吃到它们。我自顾自往回走,我的心充满了梦幻的幸福感。我兴奋地走着,我忘记了身边的一切。

我甩开胳膊飞快地走着,不小心踩在了一个石头上,我差点摔个跟头。等我站稳的时候,我发现我身旁多了一条大黑狗,它似乎被我差点摔的跟头吓了一跳,它向外逃窜了几米远。它肯定以为我是在弯腰捡石头了。我没有理它,就继续往前走。

一条大黑狗就跟在了我的后面,一直离我一米远。我匆匆往前走的时候,两只胳膊甩动着二斤猪肉和豆腐,分别前后摇摆,仿佛猪肉和豆腐在跳舞。一条大黑狗,它看了眼热,一会儿跑在我的左手边,眼睛随我买的猪肉前后摇摆;一会儿它又跑到我的右手边,眼睛像钉子一样,仿佛一条线给牵着,荡起秋千。

一条大黑狗眼巴巴跟着我,不,跟着新鲜的猪肉和豆腐,我们都以为的美味和可口大餐。它眼球转悠着,跟了我一公里的路。我真佩服它的耐心,不过无论如何我是不会施舍的,我想。不过我也在琢磨它跟我一公里路的心情,它喜笑颜开吗?我不知道,我看不到它脸上的表情。它跟着我,一直摇着尾巴,仿佛我就是它的主人。而我与它根本就素不相识。但我终于下定决心,我跟它打赌,我想,如果它再跟我一公里,我就把猪肉分给它半斤,把豆腐分给它一半。

我继续往前走,又走过了一个街区,已经有一公里的路了。一条大黑狗,它还在跟着我。我意识到我输了。但我并没有兑现。我想,如果它再跟我一公里,我就会兑现我的诺言。我很快走到了另一个街区,我快到家了。一条大黑狗,它还在跟着我。我决定兑现我的部分诺言。我把豆腐分给了它一半。猪肉?嘿嘿,就免了。它叼着半块豆腐,摇摇尾巴,走了。

我知道,我分给它半块豆腐,并不代表我有多么仁慈。而是我打赌输了,输得心服口服。我佩服一条黑狗的耐力和追逐,它仿佛比我更加坚定和富有信心。

万事万物自有其发展规律,无论丧失耐心的人们如何抱怨和气愤,也无法违背自然,尽遂其愿。在全无耐心的情况下,任何操之过急的举动都无异于饮鸩止渴。而所有的成功,都是我们和自己的毅力艰苦拔河的成果。

人生讲义

□李学甫

苦瓜最是人生味

老家两层小楼下逼仄的小院里,几株苦瓜藤在墙壁旁侧的架子上形成了一个凉棚,几十枚绿的、黄的、红的苦瓜如灯笼般垂下来,很是养眼。

母亲患有高血压和冠心病,苦瓜是用来食疗的。她做苦瓜的方法极为简单:先切片,放盐渍出苦水后用水漂清,最后施以油盐佐料。苦瓜因苦得名,却从不把苦味传给与之共炒的其他食物。夹一片入口,爽而不腻,清香弥久不散,其苦尽甘来的况味和渐入佳境之感,让人顿悟人生要义。

关于苦瓜,有个寓意颇深的故事:有一群弟子要出去朝圣,师父拿出一枚苦瓜,让弟子们每经一条圣河都将它浸泡一次,然后把它带进圣殿供养朝拜。回来以后,师父把苦瓜煮熟,吃了一口,说:“怪哉!泡过这么多圣水,进过这么多圣殿,竟然没有变甜。”弟子中有好几位立刻开悟。在佛家看来,人生的本质就是苦的,勇敢地正视人生之苦方为超脱之道。

然世上之人想品鉴苦瓜中所蕴含的大道,往往又难以企及。清初石涛,原为明朝靖江王之后,自小托身沙门,谓“苦瓜和尚”,以“搜尽奇峰打草稿”的画风轰动当时画坛。此公餐餐不离苦瓜,甚至把苦瓜供在案头朝拜,但他却并未真正袭承苦瓜之精义,后两度“飘叶下扬州”恭迎康熙,想混个官帽戴戴。然在京都权贵眼里,他,仍不过是一名会画画的和尚。结果还是在贫病交迫中寂然辞世,真是枉用苦瓜做法号了。

苏轼一生,宦海沉浮,命运多舛,对苦味体验可谓至深,他被贬到黄州后,友人送东坡之地给他,他拿来广种苦瓜,终得悟。一次他到夜市喝酒,不慎撞到一个浑身刺青的壮汉,那厮一个背摔将他放倒在地,骂道:“什么鸟东西,敢碰我!你不知道大爷我是谁吗?”倒在地上的苏轼,忽然就笑起来,回家写道:“自喜渐不为人知”。他还有一首词比较流传:“夜饮东坡醒复醉,归来仿佛三更。敲门都不应,倚杖听江声”。此时的苏轼,已不是原先那个心高气傲之人,他的生命开始有了一种包容,开始回归自我,骨子里拥有了淡定和自如。“枝上柳絮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人生得意时,他可以筑一条苏堤;人生失意时,他可以淡然拢田种地。

“吃苦”利于治病,更利于“补心”。在生活水准不断提高的今天,我们还是有必要多品这藤枝上的苦瓜,让它清苦的气息深入我们的肺腑,洗涤我们的心灵,帮我们练就一颗真正的平常心,不因职场沉浮而妄自菲薄,不因庸常情事而自暴自弃,不因生活颠簸而怨天尤人,永远以一份平静面对得失进退。